

減少家長將幼兒送托不合格之保母致意外憾事發生。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勞保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勞工，其所領老年年金之金額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1)

許委員就「勞保投保薪資 25,200 元以下之勞工，其所領老年年金之金額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老年經濟保障體系應由強制性公共年金（即社會保險年金制度）、雇主職業年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保障所組成。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屬於社會保險年金制度，係結合雇主、勞工及政府之力量，透過納費互助、危險分擔方式辦理，並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即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領取給付越多，僅為保障體系的一環，整體老年經濟需求仍須加上其他保障層次補足。如仍有不足，致無法維持生計者，可透過政府預算支應的社會福利制度（如社會救助、津貼），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 二、勞工保險費率長期低收，雖於勞保年金開辦後，已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機制，但仍遠低於精算所需費率，給付與保費失衡結果，導致勞保財務負擔本已沉重；又隨著台灣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衝擊，未來繳費者越少、領年金者越多，將削弱社會保險世代互助的能力，造成勞保財務沉重壓力。故為使勞保年金制度能長遠經營，讓世代都能同享，制度調整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 三、依據 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公共老年年金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2.1%，年資給付率為 1.05%，反觀我國勞保現行或年金改革方案所提之年資給付率，均較國外年金制度優厚。有關年金改革方案中「年資給付率」之乙案部分，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部分，維持現行年資給付率 1.55%，以保障低所得勞工之老年基本生活。

(二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廢除通姦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賠償，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2)

江委員惠貞就建請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廢除通姦刑事責任，回歸民事賠償，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一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法第 239 條之制定，主要是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和諧，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其最終目的則在保護社會之良善風俗。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惟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應在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不能據此認為法律剝奪個人身體自主權。

- 二、本罪處罰之行為係有配偶之人而與他人通姦，或與有配偶之人相姦，是以，就處罰對象而言並不因性別、種族、宗教、階級而有所不同，並無違反平等原則之虞，且依據統計結果，亦未發現本罪受處罰之男女比例有明顯失衡之情形。是以，本罪之處罰對象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縱令因女性撤回對配偶之告訴而造成實際受處罰性別之差異，此亦係被害人選擇之結果，不能認為係法規規定違反平等原則。
- 三、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並認為刑法第 239 條規定固係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係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 四、法務部就刑法第 239 之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將蒐集外國立法例、傾聽及廣納各界意見，且研議辦理民調，並於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提出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再行研議，以期周延。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訂定具體年度節能目標以達成用電零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4）

丁委員就政府應訂定具體年度節能目標以達成用電零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政府訂有「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以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為節能目標。
- 二、經濟部刻正依據「能源管理法」推動相關節能措施及自願性制度，以期提升我國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一）能源管理法部分

1. 特定能源用戶使用管理：研訂服務業與能源密集度較高產業之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標準與節能規定，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逐步淘汰不符標準之設備。
2. 推動能源查核制度：輔導能源大用戶訂定節能目標與改善計畫，每年針對約 4,628 家能源大用戶進行能源使用查核作業，每年節能效率為 1.4%。
3. 推動能源設備能源效率管理：管制用電器具及車輛之耗能標準，不符標準者不得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並執行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使消費者瞭解市售產品的能源效率狀況。

（二）自願節能管理部分

1. 推動政府部門節約能源：本院已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以 96 年為基